

陳友民 國家圖書館編目組組員

語錄原為禪宗祖師說法開示之記錄書。禪師平日說法開示，並不藻飾華詞，大多以通俗語直說宗旨，其侍者與參隨弟子予以記錄，蒐集成冊，即稱語錄。如《馬祖道一禪師語錄》、《趙州從諗禪師語錄》等。唯後來演變過程中，其涵意漸漸擴充至其他學科領域。現在原來佛教說法開示記錄書之意外，也兼指從文學或思想著述中，選錄具有優美警策之文辭或具有裨益身心修為之名言，編輯而成的作品。

作為一種文體，語錄體具有親切、警策、精闢的特點，可作為修身養性、勵志為學的憑藉。而由語錄體彙集而成的文獻，在內容主題上又具有本身的特質。除了勵志的內容外，可能也可是一個人哲思或學術的精華。因此，分類上並不以分入“個人倫理”類下“格言”子目（192.8），標題標引為“格言”即可了事。標引時假若不能把握語錄類文獻的特質，往往是不能得其要領，而事倍功半了。

為此，本組邇來針對語錄體文獻的標引要點進行討論，同時並編訂了“國家圖書館語錄類文獻分類要點”，現已收錄於“國家圖書館編目組文獻編目有關規定”內（編號為“編 2001-006”），作為本館語錄體文獻標引（包括分類標引和標題標引）的依據。現在借本刊一隅加以披露，一來提供各界作為編目相關作業的參考，二來也希望藉此機會請圖書館界學者方家不吝批評指教。“語錄類文獻分類要點”全文一共有 6 條，茲抄錄如下：

1. 語錄之性質 “語錄”，文體名。唐以來僧徒記錄師言，多用口語，故沿稱“語錄”。現在也指從文學家或思想家著述中，選錄有優美警策之文辭或具裨益身心修為之名言，編輯而成的作品。
2. 語錄之類型 語錄依其內容性質，可分為 4 類：文學類語錄、思想類語錄、格言類語錄、佛教類語錄。
3. 文學類語錄 分類標引時，依語錄之原作者國別（注意：不是語錄之選錄者，下同此），分入“各國文學”類下之“別集”子目。標題標引時，依本館作業例，不必標引標題。
4. 思想類語錄 分類標引時，依語錄之原作者國別，分入“各國哲學”類下之“個別哲學家”子目。標題標引時，其標題為及“哲學—國名”或“哲學—國名—時代”，例如“哲學—中國—宋（960-1279）”。
5. 格言類語錄 指對人生修為有裨益之語錄而言，即其內容係有關待人、處世、治事、接物、敦品、勵志、為學之名言。分類標引時，分入“個人倫理”類下之“格言”子目（192.8）。標題標引時，其標題為“格言”。
6. 佛教類語錄 分類標引時，依語錄原作者之宗派，分入“佛教宗派”類（226）下之“語錄”子目。標題標引時，其標題為“佛教宗派—語錄”，例如“禪宗—語錄”。